

## 个体工商户申报专题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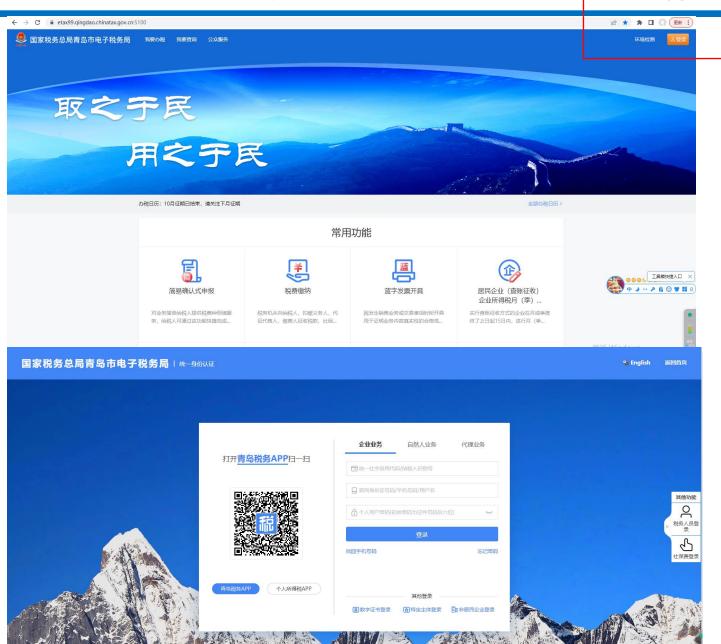
2024年4月







- 2 查账征收个体户经营所得申报操作介绍
- 3 近期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优惠政策介绍
- 4 近期部分部分问题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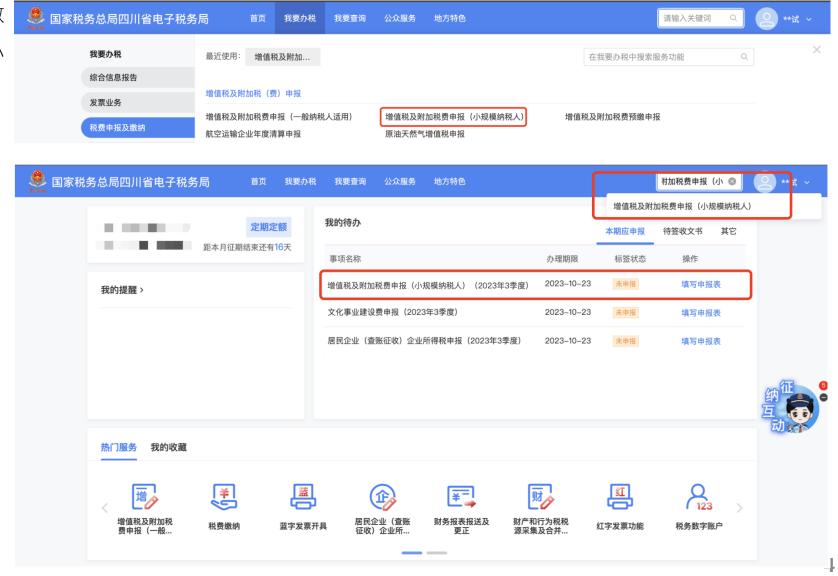
1.试点纳税人通过青岛市税务局登 陆后将自动跳转新电子税务局。

2.点击新电子税务局右上方登录按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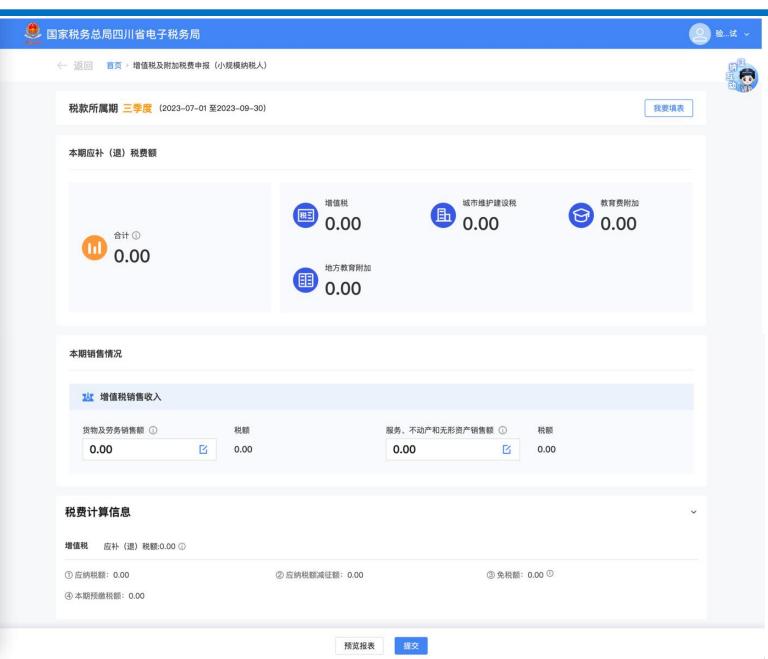
3.输入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即 可登录新电子税务局。

通过【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进入办税功能。

- 通过首页搜索栏输入关键字查找出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进入办税功能。
- 通过本期应申报提醒进入办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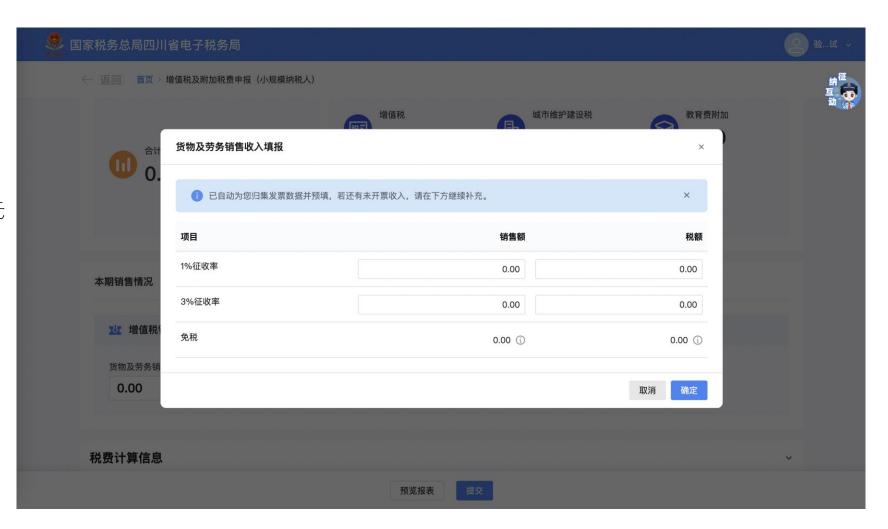


- 业务简单的纳税人,系统自 动推荐确认式申报。
- 纳税人确认税款信息无误,可 直接提交申报。



纳税人如存在未开票收入等 情况、纳税人可进行补录。

纳税人填写完确认税款信息无误,可直接提交申报。



纳税人在申报提交时需要输入"真实"、"责任"四个字完成声明。



业务复杂的纳税人,系统自 动推荐填表式申报。

系统根据发票信息、核定信息等数据对报表进行预填。



合计 ① 0.00 元 (零元整)

纳税人在申报提交时需要输入"真实"、"责任"四个字完成声明。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操作介绍
- 2 查账征收个体户经营所得申报操作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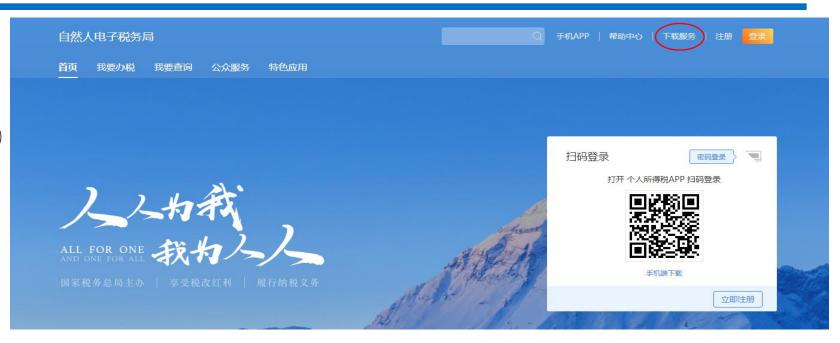


- 3 近期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优惠政策介绍
- 4 近期部分部分问题解答

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https://www.etax.chinatax.gov.cn/)

点击右上角"下载服务"

●选择左侧**"软件工具"**,点击**"下载"** 





下载完成后,双击应用程序安装即可。安装完成后,请选择"扣缴单位版"。

按照向导录入单位信息。(注意单位所在省(市)请选择"青岛")点击下一步。





● 获取办税信息,点击"下一步"。

● 录入办税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点击"下一步"。

● 点击"立即体验"。



#### 欢迎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初次使用请按本向导操作





进入界面默认为"实名登陆",需要输入个体户经营者身份证号和密码登陆。

若是办税人员,则选择右侧"申报密码登陆",需输入密码和验证码。(密码可由经营者登陆个人所得税app重置或由办税厅前台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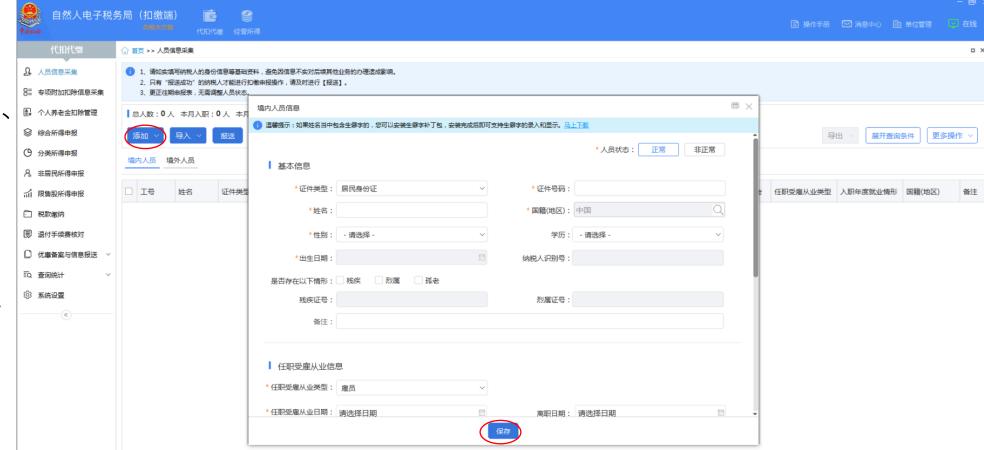
点击左侧功能栏"人员信息采集"或 在常用功能中点击"人员信息采集"。



● 若系统弹出人员信息下载提示,点 击"**取消"**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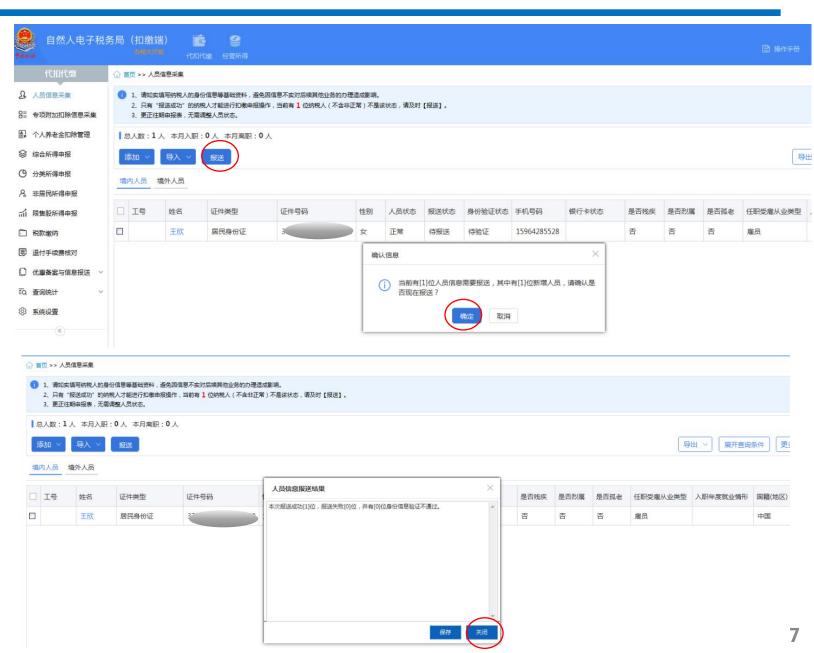


● 点击"添加",系统弹出人员信息,纳税人需将经营者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任职受雇日期、手机号码等信息填写完整,信息输入完毕后点击"保存"。
(如不知任职受雇日期,按照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填写)



人员信息保存成功后点击"报送",系统弹出确认信息选择"确定"。

系统反馈人员信息报送结果,点击"关闭"。(报送成功后报送状态会由"待报送"变为"报送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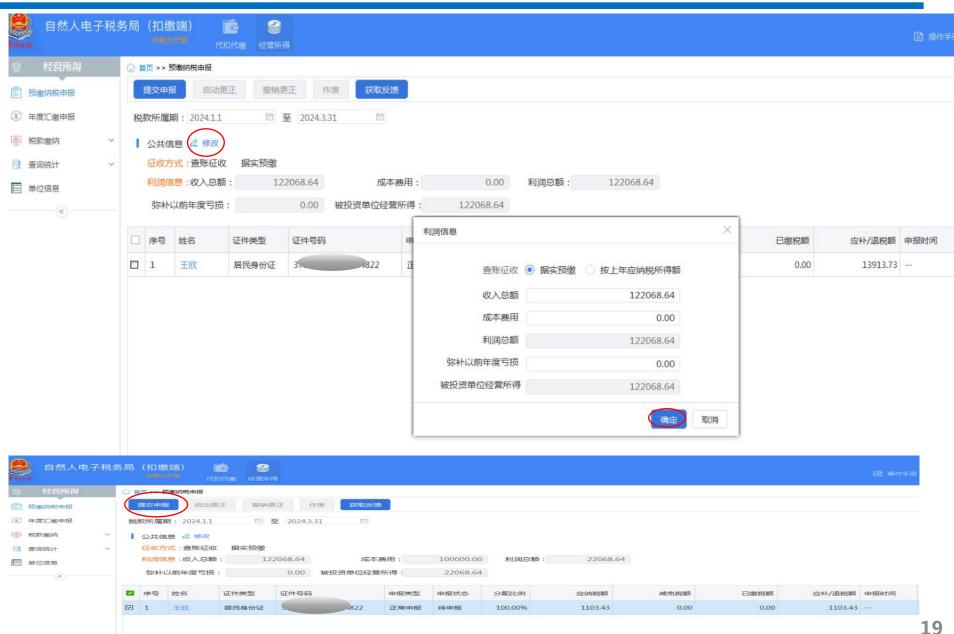


选择最上方"经营所得",再点击左侧"预缴纳税申报",系统弹出提示信息,点击"确定"。选择需要申报的税款所属期(1.1-3.31、1.1-6.30、1.1-9.30、1.1-12.31)



点击"修改",系统弹出利润 信息, 纳税人根据本单位 实际经营情况填写收入总 **额**和成本费用,填写完毕 后点击"确定"。

点击左上角"提交申报",等 待30秒加载完毕自动反馈 申报结果也可在相同位置 点击"立即获取"。



● 申报成功后,选择左侧"税 款缴纳"可选择三方协议缴 税、银行端查询缴税、银 联缴税和扫码缴税,选择缴 款方式进入税款缴纳页面, 勾选需要缴纳税款的记录, 点 击"立即缴款",弹出二次 确认后,点击"确定"按钮后 会跳转至对应的缴款页面。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操作介绍
- 2 查账征收个体户经营所得申报操作介绍
- 3 近期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优惠政策介绍



4 近期部分部分问题解答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 (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25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小规模纳税人)操作介绍
- 2 查账征收个体户经营所得申报操作介绍
- 3 近期部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优惠政策介绍
- 4 近期部分部分问题解答





### 提交申报时,系统提示"申报表校验结果中存在提示类问题", 应该如何处理?

出现申报表校验提示类问题, 纳税人可点击【确认提交】直接进行申报; 也可以点击【取消】, 根据左下角(橙色)提示对表单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完成后提交申报。但是需要注意的是, "强制类申报比对不通过", 会产生申报比对异常转办事项流转至税务人端, 需联系税务人员处理完成后再解锁税控盘。

### 4月申报纳税期限是哪一天?

一般来讲是每月的1-15日,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税收征管法及本细则所规定 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 后一日;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 延。所以四月的申报纳税期限是4月18日,请各位纳税人缴费人朋 友安排好时间及时申报。